

编号：BLSXJLCS2023-005

博州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爱民社区室外附属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生乐乐

联 系 电 话：15209095225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博州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爱民社区室外附属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博州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爱民社区室外附属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LSXJLCS2023-005

项目名称：博州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爱民社区室外附属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37787.56

最高限价（元）：627790.95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附属改造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110 天，计划 2023 年 12 月 28 日开工，2024 年 04 月 15 日竣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含）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疆博乐市向阳路11号

联系人：陈涛 联系方式：0909-8883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博乐市五台路南侧中央公馆A2#楼三楼

联系人：生乐乐 联系方式：1520909522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疆博乐市向阳路11号 联系人：陈涛 联系方式：185090080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五台路南侧中央公馆A2#楼三楼 联系人：生乐乐 联系方式：15209095225
3	项目名称	博州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爱民社区室外附属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BLSXJLCS2023-005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实施地点	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办事处
7	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37787.56元 最高限价：627790.95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8	采购内容	博州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爱民社区室外附属改造工程
9	项目完成时间	总工期110天 计划2023年12月28日开工，2024年04月15日竣工。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12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3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特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含）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供应商信用情况	<p>1、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查询渠道：由审查小组在“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查询。</p> <p>3、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p>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天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9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20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之前上传至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备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供应商开标时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 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2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
22	低于成本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因交易系统实行封闭运行，供应商信息保密，因此标书质疑答疑均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不接受标书书面质疑。请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标书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 提疑问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请供应商在已下载招标文件项目中网上提问环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接受书面标书质疑。 答疑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 日前（北京时间）；请供应商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注意查看网上提问回复。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投资额1000万以上必须7人以上单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付款方式	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主。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1]534号及[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代理服务费缴至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	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磋商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因以上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截止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外省企业可以先投标后进行进疆建筑企业信息登记报送，且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中登记人员，投标时无需提交进疆信息报送。</p> <p>2、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p> <p>3、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址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3、如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投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特别说明

6.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
- (3)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8.3 的内容处理。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变更时间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④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含）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⑤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件）】

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以上①-⑦内容为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磋商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①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供应商情况介绍

⑤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⑦投标廉政承诺书；

⑧施工组织设计；

⑨各分部分项的主要施工方法

⑩主要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及进场计划

(11)劳动力安排计划；

(1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3)安全生产措施

(14)除了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4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

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2.5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2.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7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4.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4.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3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项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4.4 在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故意抬高报价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按废标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27790.95元（人民币），对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按废标处理。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6.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报价要求

16.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7.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备份响应文件要求。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五、开标和中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进行解密，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4.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5.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3) 开标时，供应商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4) 唱标完毕后, 如果投标人对所唱“报价一览表”内容有异议, 应当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 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 由唱标人员重新唱标。

(5) 资格审查的组建。

(6)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7) 开标结束

(8)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8)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 磋商小组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并编写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30日。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6.4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9. 合同分包（如有）

29.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支付货款

35. 申请支付

35.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单后，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6.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生乐乐 15209095225

通讯地址：博乐市五台路南侧中央公馆A2#楼三楼

3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6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博州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爱民社区室外附属改造项目

二、采购单位：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办事处

三、采购需求：附属改造工程

四、预算金额（元）：637787.56

五、最高限价（元）：627790.95

六、项目完成时间：总工期110天，计划2023年12月28日开工，2024年04月15日竣工。

七、工程量清单：

给水管网：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				
		拆除及恢复				
1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沥青路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拆除沥青路面及基础400mm厚, 垃圾外运9km, 锯缝机锯缝, 控制范围、拆除	m ²	32.13	
2	010404001001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250mm厚天然戈壁垫层	m ³	8.03	
3	010404001002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商品混凝土C25, 150mm厚	m ³	4.82	
		分部小计				
		管沟及检查井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1.5m 内	m ³	53.08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人机配合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 ³	53.08	
3	010401011001	砖检查井-给水井2	1. 井截面、深度:内径1.1米、深1.8米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普通粘土砖, MU20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C25混凝土, 厚100mm 4. 底板厚度:C30混凝土, 厚200mm 5. 井盖安装:铸铁检查井盖 6.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10 7. 防潮层材料种类:内表面用砖砌原浆勾缝并且内外抹面均用防水砂浆(1: 2.5水泥砂浆内掺水泥重量的5%的防水剂)抹面厚20mm	座	1	
4	040504002001	砖检查井-给水井1	1. 井截面、深度:2200*1600*1700mm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厚C25混凝土基础 3.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普通粘土砖, MU20 4.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重型铸铁井盖带保温 5. 踏步材质、规格:铸铁 6. 防渗、防水要求:外侧防腐	座	1	

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介质:给水 2. 材质、规格:PE100-1.6MPa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冲洗	m	20.7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介质:给水 2. 材质、规格:PE90-1.6MPa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冲洗	m	13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介质:给水 2. 材质、规格:PE50-1.6MPa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及冲洗	m	12.4
4	0310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球阀 2. 材质:钢制 3.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个	3
5	031003003002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球阀 2. 材质:钢制 3. 规格、压力等级:DN90	个	1
6	031003003003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球阀 2. 材质:钢制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个	1
7	031003013001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冷水表80	个	2
8	030901011001	室外消火栓	1. 型号、规格:消火栓	套	1

供热管网: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			
		拆除及恢复			
1	011605001002	平面块料拆除-沥青路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拆除沥青路面及基础400mm厚, 垃圾外运9km	m ²	15.9
2	011605001003	平面块料拆除-花岗岩路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拆除花岗岩路面及基础450mm厚, 垃圾外运9km	m ²	83.12
3	010404001003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250mm厚天然戈壁垫层	m ³	28.91
4	010404001004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商品混凝土C25, 150mm厚	m ³	10.7
5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50mm厚豹皮火烧板花岗岩	m ²	83.12

6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 材质:拆除花岗岩路缘石, 外运9km	m	5.7	
7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600*300*150mm厚豹皮花岗岩路缘石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C25混凝土靠背, 上底100, 下底200宽, 200mm高	m	1.9	
8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500*200*100mm厚豹皮花岗岩路缘石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C25混凝土靠背, 上底100, 下底200宽, 200mm高	m	3.8	
		分部小计				
		管沟及检查井				
1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1.6m 内	m3	201.77	
2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人机配合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3	201.77	
3	040504002002	砖检查井-暖气井	1. 井截面、深度:2060*1500*1600mm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厚C25混凝土基础 3.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普通粘土砖, MU20 4.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重型铸铁井盖带保温 5. 踏步材质、规格:铸铁 6. 防渗、防水要求:外侧防腐	座	1	

采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				
1	031001008001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埋设深度:1.6m 2. 介质:供暖 3. 管道材质、规格:直埋式预制保温管DN219	m	145.88	
2	031001008002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1. 埋设深度:1.6m 2. 介质:供暖 3. 管道材质、规格:直埋式预制保温管DN125	m	40.94	
3	031003003004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涡轮式球阀 2. 材质:碳钢 3. 规格、压力等级:DN200	个	4	
4	031003003005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球阀 2. 材质:碳钢 3. 规格、压力等级:DN125	个	2	

电气管网: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				
1	010101003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1.6m 内	m3	23.81	
2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人机配合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3	23.81	

3	010401011002	砖检查井-电气井	1.井截面、深度:内径0.8米、深1.4米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普通粘土砖, MU20 3.垫层材料种类、厚度:C25混凝土, 厚100mm 4.底板厚度:C30混凝土, 厚200mm 5.井盖安装:铸铁检查井盖 6.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10 7.防潮层材料种类:内表面用砖砌原浆勾缝并且内外抹面均用防水砂浆(1:2.5水泥砂浆内掺水泥重量的5%的防水剂)抹面厚20mm	座	1
---	--------------	----------	---	---	---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			
1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材质、规格:电管SC-70-FC(玻璃钢管)	m	95.23
2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0.6/1KV-4*50	m	95.23
3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900*850*250配电箱	台	1

排水管网: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			
1	010101003004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1.5m 内	m ³	270.13
2	010103001004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人机配合 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 ³	270.13
3	010401011003	砖检查井-排水井	1.井截面、深度:内径0.8米、深1.9米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普通粘土砖, MU20 3.垫层材料种类、厚度:C25混凝土, 厚100mm 4.底板厚度:C30混凝土, 厚200mm 5.井盖安装:铸铁检查井盖 6.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10 7.防潮层材料种类:内表面用砖砌原浆勾缝并且内外抹面均用防水砂浆(1:2.5水泥砂浆内掺水泥重量的5%的防水剂)抹面厚20mm	座	10

给排水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			
1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介质:污水 2.材质、规格:DN300排水波纹管	m	129.25

其他零星部分: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				
		成品钢栏杆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一二类	m3	2.25	
2	010103001005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回填	m3	0.9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运距: 5km	m3	0.9	
4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300*300*300C25 商品混凝土	m3	2.25	
5	01B003	栏杆	1 成品钢栏杆, 详设计	m	150	
		分部小计				
		支墩				
1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位: 1*0.37*1.5m 支墩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混合砂浆 M7.5	m3	0.56	
2	010401012002	零星砌砖	1. 零星砌砖名称、部 位: 1.2*0.37*1.2m支墩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混合砂浆 M7.5	m3	1.07	
3	010507007001	其他构件	1. 构件的类型: 1.2*0.4*1.2m支墩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商品混凝土含 支模	m3	0.58	
		分部小计				
		纱窗				
1	010807004001	金属纱窗	1. 窗代号及框的外围尺寸: 开启扇纱 窗	樘	64	
		分部小计				
		临时围墙及场地行车道硬化				
1	01B001	无底座彩钢板围墙	无底座彩钢板围墙	m	108.6	
2	01B004	车行道硬化	300mm厚戈壁垫层, 150mm砼垫层, 商 混C30	m2	450	
		分部小计				
		屋面防水				
1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聚乙烯条轮复合防水卷材	m2	571.64	

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				
		石材窗台板				
1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石材窗台板	m2	12.24	
		分部小计				
		卫生间瓷砖墙面美缝				
1	01B002	爱民社区主楼卫生 间墙面瓷砖美缝	爱民社区主楼卫生间墙面瓷砖美缝	m2	338.04	

50M3钢筋砼化粪池: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分部分项			
1	010507006001	化粪池、检查井	1. 名称: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2. 型号:7号 3. 类型:无地下水 4. 化粪池容积:50m ³ 5. 图集做法:新12S3-E24~E39页 6. 土方类别:一、二类土 7. 挖方方式:人机配合 8. 余土外运:18km 9. 池渗透试验要求:按相关规范 10. 化粪池顶部、埋深: (1.6m) 11. 现浇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12. 砼抗渗等级:≥P6 13. 砼抗冻等级:≥F250 14. 腐蚀强度:按标准图集的弱腐蚀构件等级要求 15. 砼等级:垫层: C20, 其它: C30 16. 井圈选用:1#, h=400 17.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商品砼	座	1

智慧工地及暂列金: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	元	7000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 → 信用情况 →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进行精确查询。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含）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并打印完整查询结果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件）】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清单是否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	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 4) 未对投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5 条情形;

9)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星号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10)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政采云平台随机提取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 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 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4
评标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务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明细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最终 报价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新成立供应商可不提供）	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投入人员 (6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施工管理员、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施工管理员、资料管理员须附相应的岗位证书且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缺一项扣1分，共计6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进行评分	竣工验收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二项缺一为无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二项不得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实施 (1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施工计划、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15分； 2、有较好的管理架构、施工计划、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得当，得10分； 3、有基本的管理架构、施工计划、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使

			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计划不全，有漏项，得5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15分)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		1、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15分； 2、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可行的节点目标，得10分； 3、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节点目标不详细，得5分； 4、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得10分，存在缺陷或有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内容不完整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15分)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		1、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4分，存在缺陷或有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得4分，存在缺陷或有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有详细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得4分，存在缺陷或有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3分，存在缺陷或有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 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 优惠。</p>
<p>优惠办法：</p>
<p>1. 产品的价格给予1%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p> <p>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 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 投标人单位章）。</p>

说明：1、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7.2.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7.3. 供应商通过初审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则评审总价低者排名高于评审总价高者；如综合评分、评审总价均相等，则按综合评分标准的第一项比较，得分高者排名高于得分低者，以此类推。

7.4. 排名在前的候选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 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它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评审原则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 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细则

3.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 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3.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5.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排序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类)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 合同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的合同条件。

(二) 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技术规范。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

完成日期是: 总工期 110 天, 计划 2023 年 12 月 28 日开工, 2024 年 04 月 15 日竣工。

2. 乙方工作

2.1 中标单位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转帐。

2.2 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的 / % 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施工, 在该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签字后 7 天内由采购单位清退。

2.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因甲方、甲方代表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除外)。

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 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 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大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2.4 乙方负责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及费用。

3. 工期

3.1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 A、B、C、D、E 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 经甲方代表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A、额外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B、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C、不可抗力;

D、由甲方造成和延误;

E、可能出现的非乙方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殊情况。

3.2 非上述原因,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计取赶工措施费的须扣除, 同时还应赔偿由于误工给建设单位带来的损失, 每推迟 1 天, 扣 500 元。

3.3 施工过程中, 非甲方原因造成停工 3 天以上(含 3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另找施工队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4. 质量与验收

4.1 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4.2 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并且保证完工效果符合选中的方案，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消防要求。

4.3 工程质量评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部门参加评审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格的调整或固定采取下列第 A 款方式。

A、合同价格固定：投标人所填报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已考虑风险系数。

B、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因素：设计变更增减及博州当年调差文件

5.2 付款方式：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主。

6. 材料和设备供应

6.1 材料或设备采购、运输、保管，由施工单位负责，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经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6.2 对个别特殊材料或设备，建设单位提供的应列明材料或设备的名称、品种、数量、型号及提供日期和交货地点：各类特殊材料、设备必须“三证”齐全并经相关部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同时还应明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计价和结算退款的方法。

7. 竣工结算与支付

7.1 工程竣工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

7.2 甲方代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7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7.3

A、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结算造价 5 %给乙方支付赔偿费。

B、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结算造价 5 %给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如果甲方支付延误，则应在下次支付时付利息，利息从应支付之日算起，利率按国家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计算。

7.5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该工程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

8.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时，可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按下列第 B 款方式解决。

A、向_____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B、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其他:

(1) 工程分包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该工程。

(2) 合同生效及终止

A、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B、乙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并符合甲方的要求，且甲方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原件壹份备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封面

项 目 编 号：

分 包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政策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 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若有, 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招标编号:

所投内容: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特定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如下）

附表 1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 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身份证明书

附表 1: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

（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5、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若有）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若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投标廉政承诺书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办理了_____项目政府采购申请。为确保工程质量，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政府采购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将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本单位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方任何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金（礼券）；不邀请采购方人员参与高档娱乐活动；不串通报名参与谈判，不弄虚作假，不拉拢评标小组成员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我们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财政部门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9、组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各分部分项的主要施工方法（格式自拟）

11、主要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及进场计划（格式自拟）

1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3、安全生产措施（格式自拟）

1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 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2	合同履行期限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投标总价 (元)	工程质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4						
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3、 工程预算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4、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 号	材料名称	产地	型 号 /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 注

说明：1. 已明确供应商的材料应按其要求填报，未明确供应商的同种材料可提供若干供货商的各项指标。

2. 表格中“数量”一栏应填写本工程所用数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 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 目采购-项 目名称]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 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 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